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A6 栋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幼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998,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998,6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上发布的《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998,6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过审计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04,201,389.53 元，未分配利润 79,960,511.20 元。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300,000.00 元；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详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募集资金 17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在实际工作中，使用募集资金 11,900,132.89 元用于支付装修款、电脑货款等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此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未能及时履行决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变更。详见《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文件的变更，修订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更换了 2017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对 2016 年年报的部分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99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悠网络”）向上海维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秀科技”）提供服务，并由维秀科技支付信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24,858.88 元。

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悠网络”）为上海悠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栎网络”）提供劳务，由悠栎网络支付信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7,945.45 元，其中 2017 年共计支付人民币 17,545.48 元，2018 年 1-4 月，共计发生人民币 399.97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8,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维秀科技为卓易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集团”）控制的企业，悠栎网络曾为卓易集团控制的企业。股东孙幼龙、杨虎、朱泽恩为卓易集团实际控制人。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天智”）为三人所控制企业。故本议案中，卓易集团、舟山天智、孙幼龙、杨虎、朱泽恩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勇律师、张晶律师

结论性意见：参会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